## 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58 号

##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向我部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。2016 年 1 月 17 日、2 月 15 日, 你公司以 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, 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 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由向我部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,预计于3月 16 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。此后, 你公司分别于 2 月 24 日、3 月 11 日, 你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 后向我部申请继续停牌至5月16日。4月27日、5月17日,你公司 以重组事项涉及海外并购,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由,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 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 向我部申请继续停牌至 6月16日。6月16日,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 框架协议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框架协议》"),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你公司将会协同各中介机构加快重组进程,预 计将于 6 月 23 日 (星期四)披露正式预案。

截至6月17日,你公司股票累计停牌将满六个月,我部对此高度关注。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-上市公司停复牌

业务》第十五条规定,公司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。你公司于 6 月 16 日披露的内容不完整,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保障投资者交易权,请你公司于 6 月 23 日前,按照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14 年修订)》的规定补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: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2.17条的规定,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决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。倘若你公司未能按照《格式准则》于6月23日前补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,本所将有权对你公司股票实施复牌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6日